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3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1	519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前端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0.6%	0.03%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3%	0.015%
	M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 < 7 天	1.5%
	7天≤N < 2 年	0.05%
	N≥2 年	0
C类基金份额	N < 7 天	1.5%
	N≥7 天	0

注:N 为持有期限。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65)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投资者也可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转换规则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率 ÷ (1+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平安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2.2 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 号)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328,784.00 万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 1,836.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163.25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733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6 年 7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150144134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328,784.00
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42250133210100002347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0.00
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虢亭支行	180705102920026587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0.00
合计				328,784.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保荐及承销费除外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未支付完毕的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祎婷、秦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84,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1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27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 14,280.00 万元担保额度。

2026 年 6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10,892.50 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虢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1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	1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间接持股 17.85%	≤70%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 14,280.00 万元担保额度	892.5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14,280.00	10,892.50	—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虢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虢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 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892.5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32,481.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39,053.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5 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5 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 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8.23 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由 48.09 元/股调整为 48.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由 48.02 元/股调整为 47.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0.76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 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10 月 9 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红军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9,900 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 144,4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红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红军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7 月 8 日刘红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9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144,441.00 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9,9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1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刘红军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刘红军先生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